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根据《规则》的要求，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绍文先生主持，主持人的确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971,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456%。

经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000,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0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1,972,5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50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部分内容，且调整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1.1 交易对方；

2.1.2 标的资产

2.1.3 交易价格

2.1.4 支付方式

2.1.5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2.1.6 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8 发行方式

2.1.9 发行价格

- 2.1.10 发行数量
- 2.1.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13 锁定期安排
- 2.1.14 拟上市地点
- 2.1.15 决议有效期
-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2 发行方式
 - 2.2.3 发行价格
 - 2.2.4 发行数量
 -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2.7 募集资金用途
 - 2.2.8 锁定期安排
 - 2.2.9 拟上市地点
 - 2.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

《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投票经计票人计票、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4日-2017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部分内容，且调整不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47,501,182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1,019,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32%；反对946,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2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57%；反对946,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8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95%。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提案所有事项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47,501,182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1.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51,01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08%；反对943,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06%；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6%。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60%；反对943,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352%；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8%。

2.1.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51,01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08%；反对948,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43%；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60%；反对948,801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4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3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82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4 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1,017,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15 %；反对947,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6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59%；反对947,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848%；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5 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151,019,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32 %；反对945,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20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57%；反对945,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35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6 标的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51,025,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71 %；反对939,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181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51%；反对93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1,025,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71 %；反对939,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181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51%；反对93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8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 %；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82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9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 %；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82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 %；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42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

2.1.10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 %；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82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 %；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42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

2.1.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1,01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08 %；反对948,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43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60 %；反对948,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47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51,026,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78 %；反对938,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173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0%；反对938,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356%；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13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1,023,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54 %；反对941,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197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653%；反对941,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53%；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14 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51,032,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817 %；反对932,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135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45%；反对932,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6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1.15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1,026,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78 %；反对938,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173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0%；反对938,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356%；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51,025,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71%；反对939,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18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51%；反对93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5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8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3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8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反对954,701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8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8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8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反对95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1,059,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990 %；反对90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962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21%；反对90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8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1,059,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990 %；反对90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962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21%；反对90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8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9 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51,059,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990 %；反对90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962 %；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21%；反对906,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8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2.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1,053,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951%；反对911,9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00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27%；反对91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08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3%。

议案三、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47,501,182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1,019,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32%；反对95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57%；反对95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审议《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47,501,182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1,01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69%；反对944,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15%；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6%。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65%；反对94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651%；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4%。

议案五、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47,501,182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1,005,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36%；反对949,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24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8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70%；反对949,201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34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84%。

议案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天骥利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易江南先生、严四清先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247,501,182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51,005,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36%；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176%；弃权28,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8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70%；反对9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55%；弃权28,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7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彭雪峰

律师：林琳琳

律师：向发友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